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文創意學院

院際合作及學術交流標準作業流程

<p>1.目的：為整合本校各院資源，達到院際合作及學術交流。</p> <p>2.依據：本校教學、研究、國際交流等相關業務。</p> <p>3.範圍：各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p> <p>4.權責：各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p>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負責人/分機)	執行時間	相關表冊
<pre> graph TD A[本校教務、國際交流等相關單位或各院提出跨院合作計畫] --> B[由提案單位召集相關單位召開合作協調會議，討論工作分工或合作交流方向及內容] B --> C{協調會討論合作/交流可行性} C -- 不可行 --> D([結案]) C -- 可行 --> E[相關學院召開主管會議，將協調會決議內容帶回與各系主任討論工作分工及合作交流內容] E --> F([擲交各系續辦]) </pre>	<p>本校教務、國際交流等相關單位或各院</p> <p>本校教務、國際交流等相關單位或各院</p> <p>學院助理 (邱紋誼/5102)</p> <p>各系</p>	<p>視合作/交流內容訂定</p> <p>視合作/交流內容訂定</p> <p>協調會後一週內</p> <p>主管會議後</p>	

5. 作業說明：本校院際合作及學術交流，主要由主管業務之行政單位召集相關學院院長討論合作交流之可行性。或是由有意合作交流之學院之間主管自行召開協調會洽談。

6. 控制重點：風險分佈 2

提案單位需召開院際主管協調會議，協調合作方向即可行性。